

#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HY〔2021〕110号

##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各相关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四川艺术职业学院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文化和旅游专业发展需要，做好乡镇行政区划改革“后半篇文章”，进一步提升乡镇文化站长综合素质，我省继续实施万名干部文化素质提升工程，现就2021年开展万名文化站长培训工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1年万名文化站长培训工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“十四五”文旅融合发展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文化站长素质。

委托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统筹负责培训项目实施，并承担成都平原经济区文化站长培训；宜宾文化和旅游局、阿坝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分别为川东北经济区、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培训实施单位，承担所在片区市（州）文化站长培训任务。

（二）分片区开展培训。各培训实施单位按照培训计划，聚焦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强化培训需求导向、贴近乡镇文化工作实际，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宣传贯彻落实，围绕文化站全民艺术普及、全民阅读、文旅融合等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（三）提高培训实效。各培训实施单位要注重创新培训方式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、理论讲授与实践教学相结合、传统讲授与现场教学相结合、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、线上学习与线下交流相结合，注重案例教学、现场教学、学员交流等实践教学课程的比例，增加实践教学环节，强化案例教学，增强培训针对性和精准性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。

（二）四川艺术职业学院负责培训教材、考评标准制定，协调参训单位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设置安排；对各培训实施单位培训工作开展督导检查；承担全省网络课程制作任务。

（三）各片区各培训实施单位负责所辖片区文化站长培训任务的组织实施。各相关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培训人员组织和

选派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培训实施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培训方案、计划、课程表、职业学段、培训结束后报送培训实施方案、总结、签到册、培训照片、宣传报道等相关材料。

(二) 各培训实施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培训安全工作。各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，积极做好片区培训实施单位培训工作，认真做好参训人员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联系人：高玉祥

电话：028-86708259; 188232895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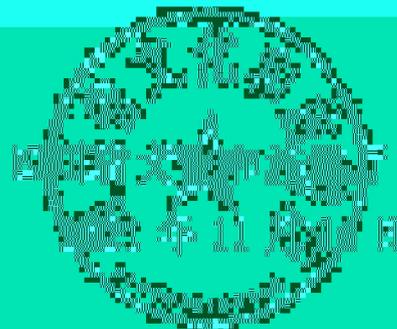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联系人：于艺楠

电话：18628352683

邮箱：398987797@qq.com

附件：2021年度“非遗文化传承人培训工程”培训任务表



附件

## 2021年度“千名文化站长培训工程” 培训任务表

片区	片区市州	培训任务 (单位:人)	培训 班次	培训实施单位
成都平原经济 区	成都、德阳、绵阳、 乐山、眉山、资阳、 遂宁、雅安	550	3	四川艺术职业 学院
川东北经济 区	广元、南充、广安、 巴中、达州	300	2	广安市文化广 播电视和旅游 局
川西北生态 示范区	甘孜、阿坝	150	1	阿坝州文化体 育和旅游局